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气污染
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(注：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)

甲 方：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 方： 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6年5月14日

签订地点： 郑州市上街区



根据大气质量保障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、结合本地大气攻坚任务的艰巨性和实际情况的紧迫、严峻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：

1.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。
2.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，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
- (1) 采购需求（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）
- (2) 技术服务合同
- (3) 中标通知书
- (4) 投标函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

本合同优先于其他合同文件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存在着不一致或互相抵触之处，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）：1972000.00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提供一年的数据监控及分析、科学调度、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等服务。通过专业的技术团队对上街区空气质量开展技术指导，借用先进管控经验、精准的管控措施以及先进的仪器设备，为上街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治理方向。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。

（二）产出指标

合同签订期间调度信息（不少于 1800 条）、空气质量分析日报（不少于 360 期）、空气质量分析月报/季报（16 期）、全年总结报告（1 期）、调度会分析

材料（不少于 10 期）、激光雷达分析报告（不少于 10 期）、六参走航报告（不少于 5 期），组建 8 人以上的本地化、专业化的服务团队。

（三）验收标准

合同期满后，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工作内容、工作成果及措施落实情况。验收标准详见补充协议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人联络。
- 2、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开通服务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。
- 3、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保密，并及时对密码进行修改。因甲方原因造成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的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- 4、服务期内，甲方有权随时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查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，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5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，向甲方提供项目组派驻人员名单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。确需变动的，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拟更换人员的资历材料报甲方审核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到岗工作。乙方人员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，并接受相应的管理。
- 2、乙方人员和甲方不存在劳动、雇佣等关系，双方为独立合同关系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、医疗等保险。
- 3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，为甲方提供预定的服务。
- 4、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数据变化情况，确保第一时间传递给甲方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做进一步的判断和分析。
- 5、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应甲方关注的问题和情况，及时给予合理、合规



的帮助。

6、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办公，由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如网络、办公桌椅、柜子等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失联 24 小时以上，按合同价 1% 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不服从管理、拒不改正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。

3.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按合同总价 5% 支付违约金，不足弥补损失的继续赔偿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及人员配备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（小写）：394400.00；项目实施半年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（大写）：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（小写）：591600.00；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（大写）：玖拾捌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）：986000.00。

中标人为本项目实施人，本项目服务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账户。

账户名称：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路支行

开户账号：636816821

2、支付条件：合同价款支付前，乙方应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。本合同每笔资金支付前，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，支付申请应写明支付依据、支付金额等内容，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技术成果归属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八、保密

1、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软件或程序、技术文件、业务、计划、客户、技术、产品、操作方案或和商业信息等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（统称“秘密信息”）应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任何一方就违约本保密条款披露、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、费用（包括律师费）与其他支出而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双方同意，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期满后，都对该等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。

九、争端的解决

1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（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、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）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如合同延期执行，项目未付款部分支付时间将依据延期履行合同时间向后顺延。

十一、税和关税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双方约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史慧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刘振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1、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；
- 2、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；
- 3、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且具有环境相关专业证书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